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食品[2022]7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征集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建议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征集 2023 年度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立项范围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为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及产品、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

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或食品产品标准等已经涵盖的食品、检验方法。

二、相关要求

- (一)地方特色食品,指在本市有30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本市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或要求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覆盖的食品。
- (二)提出立项建议时,应当填写《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附件),尽可能完善填写内容。

三、立项建议报送

提出立项建议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 (一)电子文件报送。填写《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并发送电子邮件至 bjcdcmsc@bjcdc.org。
- (二)纸质文件报送。将所填写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卫生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邮政编码: 100013)。
 - (三) 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报送的立项建议,经过规定程序审查通过后列入 2023 年度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联系人: 李春雨、张婷; 联系电话: 64407175、83978207)

附件

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14	11	4	14	
单/	V	2	杯化	•
T	1-1-	7	441	•

盖章

标准名称	
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情况(必填)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立项背景和理由	
主要技术指标已 开展的风险监测和 风险评估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及明细	

注: 表格不够填写可调整格式或另附页

(此件公开发布)